

## 辦理流程

- 訓前研習** 參與學校辦理訓前研習時數滿8小時。(需要含職業安全衛生2小時)
- 場域媒合** 尋找符合資格之職涯探索場域。
- 線上申請** 各階段截止日前於線上審核系統提出申請。
- 繳交表件** 列印紙本申請表件，並檢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 審核資料** 主辦學校審核各校申請資料，辦理學生保險。
- 職涯探索** 依訓練實施計畫之日期執行職涯探索，並確實填寫時數登錄表。
- 登錄時數** 職涯探索執行完畢後，於線上審核系統進行時數登錄。
- 時數結算** 於線上審核系統完成時數登錄後，繳交「時數登錄表」。
- 核發獎項** 依獎勵項目計算方式核發獎項。
- 核發證書** 依職涯探索時數累計標準核發證書。

## 獎勵小提醒

\*請於規定時間前完成線上申請，並繳交紙本申請表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紙本申請表件須確實黏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職涯探索時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守則，當日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且不得連續執行超過6日。

註：

上漁船執行職涯探索者，除前述訓前研習時數8小時外，須再完成28小時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或同等訓練，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年/月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階段	第一階段(上學期之放假日) 113/10/01-114/01/20				第二階段(寒假) 114/01/21-114/02/28		第三階段(下學期之放假日) 114/03/01-114/06/30				第四階段(暑假) 114/07/01-114/08/29	
執行項目	高一新生累計訓前研習時數 高二、高三生執行職涯探索				執行職涯探索		執行職涯探索				執行職涯探索	高一、高二 執行職涯探索
申請期限	113/08	113/09			113/12		114/02			114/05		

## 一、目標

為加速農業新生代人才培育，農業部(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新農民培育計畫」，建構友善青年從農環境、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簡稱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提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定科別優秀學生獎學金與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加速人才培育，以利未來投入相關領域。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農業部
- (二) 協辦單位：教育部
- (三) 執行單位：高級中等學校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

### (一) 申請對象：

1. 111 學年度入學就讀表列學校特定科別，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 112 學年度入學就讀表列學校特定科別，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 113 學年度入學就讀表列學校特定科別，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資格條件同時符合下列 3 者得申請獎勵：

1. 上學期或下學期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 1 小過(含)以內。
2. 已經參與各校辦理之訓前研習 8 小時(需含職業安全衛生 2 小時)；另上漁船職涯探索者，除前述訓前研習 8 小時外，須再完成 28 小時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或同等訓練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3. 每學年學期間於放假日或寒暑假至少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 天(其總時數達 160 小時)，單日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且不得連續執行超過 6 日，未依規定不予採計。

### (三) 申請名額：

各校申請名額為班級人數百分之五十(名額採無條件進位)，其申請人數超過該名額時，以學期成績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及職涯探索時數滿 160 小時者為優先申請，餘名額依下列比序項目順序篩選優先順序為原始實習總成績(專業與實習科目成績)、獎懲紀錄、農漁民子女及學期成績。

## 四、獎勵項目及請領方式

### (一) 獎勵項目：

1. 獎學金：申請對象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由本部發給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每位學生每學年最多可領取上學期及下學期共 10,000 元。

2. 職涯探索獎勵金：申請對象符合資格條件且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 天者(總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由本部發給 10,000 元，累計 30 天者(總時數累計達 240 小時)，發給 15,000 元，每學年至多累計 40 天者(總時數累計達 320 小時)，發給 20,000 元。

### (二) 請領方式：

1. 申請資料繳交：學生需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於「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審查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繳交系統產出之相關申請表件如：學生資料表、家長同意書、訓前研習證明、關係聲明書、訓練實施計畫表、職涯探索場域資料表至方案執行單位(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經審查後資格符合者方可進行農業職涯探索時數累計，於非訓練實施計畫表列期間執行職涯探索之時數一律不予計算。
2. 農業職涯探索時數審核：學生於各階段(寒假、學期間放假日、暑假)完成職涯探索後，於「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審查系統」進行職涯探索時數登錄作業並提出送件，各校承辦人員須於各階段結束後一週內將農業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影本函送至方案執行單位審核時數。
3. 獎勵額度：每位學生每學年最多可領取 10,000 元獎學金及 2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30,000 元。

### (三) 獎勵項目之計算方式：

1. 該學年上、下學期成績皆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並參與農業職涯探索者：
  - (1) 完成 20 天(總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農業職涯探索：領取 5,000 元獎學金及 1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15,000 元。
  - (2) 完成 30 天(總時數累計達 240 小時)農業職涯探索：領取 5,000 元獎學金及 15,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20,000 元。
  - (3) 完成 40 天(總時數累計達 320 小時)農業職涯探索：領取 10,000 元獎學金及 2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30,000 元。
2. 該學年任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並參與農業職涯探索者：
  - (1) 完成 20 天(總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農業職涯探索：領取 5,000 元獎學金及 1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15,000 元。
  - (2) 完成 30 天(總時數累計達 240 小時)農業職涯探索：領取 5,000 元獎學金及 15,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20,000 元。
  - (3) 完成 40 天(總時數累計達 320 小時)農業職涯探索：領取 5,000 元獎學金及 2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25,000 元。
3. 其他參與農業職涯探索達 20 天(總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30 天(總時數累計達 240 小時)或 40 天(總時數累計達 320 小時)者，分別領取 10,000 元、15,000 元或 2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

## 五、執行方式

- (一)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表列學校科別依各學年度入學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申請對象應於該學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農業職涯探索，高三生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跨學年度累積，俟完成農業職涯探索後才發給全部獎勵項目。
- (三) 農業職涯探索執行期間：
  - 1. 日間部學生可於該學年學期間放假日及寒、暑假合計累積，不得跨學年度累積。
  - 2. 進修部學生可於該學年學期間平常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放假日及寒、暑假合計累積農業職涯探索天數(時數)，不得跨學年度累積。
  - 3. 海洋漁業類科學生職涯探索得包含岸上整備工作，包含出航前整備之補給、設備檢測等，及返港後之漁獲處理、設備清潔保養等工作；岸上整備工作納入職涯探索時數計算，以實際出海時數之 1/3 為上限。
- (四) 農業職涯探索場域(以下其一)：
  - 1. 與學校合作之農場、或學生自行媒合具有附件六條件資格之場域。
  - 2. 本部及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學校挑選鄰近之農場、農企業、合作農場或本部簽約之見習農場。
  - 3. 漁筏、舢舨以外之特定漁業漁船、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惟漁筏、舢舨之漁業人為三等親以內者，不在此限。
- (五) 由方案執行單位(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審查資格後，於每年 12 月中旬將該學年獎學金及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匯入學生個人帳戶；凡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者，將頒發參與證書。

## 六、學生輔導機制及協助事項

- (一) 運用班會周知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
- (二) 安排首次參加農業職涯探索之學生參與訓前研習，累計 8 小時(需含職業安全衛生 2 小時)，可折抵職涯探索 8 小時；參與上漁船職涯探索並已完成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或同等訓練者，共可折抵職涯探索 36 小時。
- (三) 協助審認學生申請資格，將申請、審核資料於各階段申請截止日前函送至方案執行單位。
- (四) 鼓勵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並不定期訪視學生，掌握學習情況，參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教師巡輔鐘點費，每 20 天可申請 1 節，40 天可申請 2 節，每節支給巡輔鐘點費 420 元，請各校造冊(印領清冊及巡輔紀錄表)請領。
- (五) 由方案執行單位得不定期訪視學生，如未確切執行職涯探索者時數不予採計，並將取消申請資格。
- (六) 協辦學校每校補助經常門經費 5 萬元，若辦理科別為 2 科以上，每增加 1 科(單班)，補助費用酌予補助 2 萬元；每增加 1 科(雙班)，補助費用酌予補助 3 萬元；另同一科別有日間部、進修部者，可視為不同科別計算補助經費。

(七) 本部得依據各校過往學年度學生參與率與申請對象新增人數等，就前述補助經常門調升 1.25 倍或 1.5 倍之經費。

(八) 本部得就成立四健會社團或農業服務性質社團之學校，辦理單元式四健作業組(探究與實作)、營隊或農村駐點等活動，經本部審查確認有助於學生瞭解四健會、SDGs 及農業產業等意涵，並提升本方案之辦理成效，每社團補助經常門 3 萬元，每校至多申請 2 個社團。

## 七、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 除依前述相關規定發給學生獎學金及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外，本部提供學生意外險 200 萬元與醫療險 20 萬元，保障學生農業職涯探索期間之安全。
- (二) 凡申請補助者，轉學或轉出至非本方案之科別、休學者將不予補助。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不予補助。本項資格依學校所送名冊審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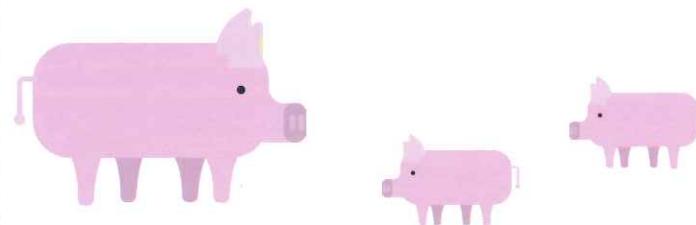
## 八、農場(農企業)或漁船主訓練指導費

- (一) 農場(農企業)之指導員或漁船主應與學生共同擬定訓練實施計畫表，由學生送學校審查，倘有需求可邀請本部各區試驗改良場所或漁業署參與檢視。
- (二) 建議農場(農企業)之指導員或漁船主可至本部農民學院網站線上課程專區(<https://academy.moa.gov.tw/>)，觀看農漁牧業安全衛生概論系列教學影片。
- (三) 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期間，由本部編列訓練指導費支應輔導農場(農企業)之指導員或漁船主，指導每學生滿 20 日(總時數 160 小時)補助指導費 4,000 元、滿 30 日(總時數 240 小時)補助指導費 6,000 元及滿 40 日(總時數 320 小時)補助指導費 8,000 元。

## 九、畢業後接續方案

- (一) 就業津貼：介接「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各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
- (二) 升學：持有參與證書者報考本部補助之大專院校農業公費專班，得予以加分。
- (三) 創業貸款：搭配本部農業金融局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支應青年創業所需資金。

## 十、本方案倘有未盡事宜者，由本部另補充說明。



農民學院網站

## 一、登入系統

獎勵高中從農計畫審查系統

● 學生 ○ 學校行政人員 ○ 學校科別人員 ————— 選擇身分

學校 尚未選擇 ————— 選擇學校

帳號 123456 ————— 帳號、密碼皆為學號

密碼 \*\*\*\*

登入

## 二、新增職涯探索資料

申請

+新增職涯探索

1 申請

2 +新增職涯探索

3 送出

提出申請 确認申請 到印申請資料

## 三、填寫學生資料

申請類別

本人

郵局須填入14碼

## 四、填寫職涯探索場域資料

4 新增職涯探索

+新增職涯探索地點

+新增指揮員

+新增職涯探索日期

—— 僅可自動帶入前一次申請紀錄(若為首次申請，則無資料可帶入)。

—— 須於紙本申請資料中檢附場域證明文件。

## 五、新增職涯探索日期

職涯探索操作

#	地點	該階段申請天數	
1	關心農場	總計：23天	
姓名	身分證號	銀行帳號	
林員工	F215853726	(700)中華郵政 76543211234567	
查詢可採取日期		該場域申請天數	
#	訓練實施 計畫表日期	農業經營 體驗項目	指導方式
1	113-11-05	整地	專人指導
2	113-11-06	整地	專人指導
3	113-11-12	整地	專人指導
4	113-11-13	種植	專人指導
5	113-11-19	種植	專人指導
6	113-11-20	種植	專人指導
7	113-11-26	施肥	專人指導

## 六、確認儲存

新增資料 5  
填寫完畢後儲存

學生\* 王小明 ✓ 儲存

職涯探索階段\* 尚未選擇

受款人關係\* 本人 ✓ 父母 其他

受款人姓名\* 王小明

受款人身分證號\* H12555522

受款帳戶金融機構代碼\* (700)中華郵政

受款帳號\* 12312312312312

## 七、提出申請

申請

+ 職涯探索計畫表

**6** 中國職涯探索  
**7** 送出

提出申請  收到申請  列印申請表件

申請內容	申請狀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次數	申請狀態	列印狀態	操作
職涯探索計畫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學生	王小明	23	(0)學生未提出	112-05-03 申請	不可編輯

學生提出申請後，請承辦人員協助於系統上  
「職涯探索申請作業」區點選「學校送件概況」，  
選取學生表件並點選【收到申請】、【提出送件】，  
將表件狀態更新為【(3)學校提出送件】，才算完成  
送出資料。



# 申請表件

## 附件二：學生資料表



\* 於系統填寫完成並產出

附件二之一

學生資料表：

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獎懲紀錄(可補件)。

學生及受款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受款人)帳戶影本。(非郵局者，須扣手續費30元整)

(若非該生帳戶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與該生之親屬關係，如：戶籍謄本、雙方身分證)

學生(受款人)身分證字號：H125555522；出生日期：\_\_\_\_\_年1月1日

學生(受款人)戶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附工路100號



E8EB8D89B7F58EBC

學校名稱：快樂農工
學生班級：_____
學生姓名：王小明
學號：123456



A 1/1

第1頁/共7頁

## 附件二：學生資料表



\* 於系統填寫完成並產出

附件二之二

\_\_\_\_\_

學生資料表

E8EB8D89B7F58EBC

學校名稱：快樂農工
學生班級：_____
學生姓名：王小明
學號：123456

※學生(受款人)存摺影本(請詳填以下資料)

銀行名稱：中華郵政；銀行代號：700 (3碼)

分行名稱：\_\_\_\_\_；分行代號：\_\_\_\_\_ (7碼)

戶名：王小明；局帳號/帳號：12345677654321

## 郵政存簿儲金簿

通儲戶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帳號	1234567	7654321

戶名 王小明

郵局

B 1/1

第2頁/共7頁

\*正本留存於各校備查

##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於系統填寫完成並產出

附件二之三

##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農業部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簡稱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依申請日期(訓練實施計畫表列期間)前往執行農業職涯探索，且本人及子女均已充分瞭解方案內容及下列事項，願意遵守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及職涯探索場域之相關規範。

申請執行職涯探索之期程：

- 第一階段：113年9月1日至114年1月19日之學期間放假日。
- 第二階段：114年1月20日至114年2月28日之寒假期間。
- 第三階段：114年3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之學期間放假日。
- 第四階段：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之暑假期間。

## ※職涯探索注意事項

- 一、每學年學期間於放假日或寒暑假至少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累計 20 天（其總時數達 160 小時），單日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且不得連續執行超過 6 日，未依規定不予採計。
- 二、學生權利及義務：  
本部提供學生意外險 200 萬與醫療險 20 萬，保障學生農業職涯探索期間之安全。凡申請補助者，轉學或轉出至非本方案之科別、休學者將不予補助。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不予補助。本項資格依學校所送名冊審認。

此致 農業部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1

## 附件三：訓前研習時數登錄表

## 獎勵高中生從農計畫訓前研習時數登錄表

學校名稱：快樂農工				科別：農場經營科			
入學年度：113 年 學號：123456 姓名：王小明							
編號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時數	承辦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1	113	11	11	16:00~17:00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新生說明會	1	
2	113	11	11	16:10~18:10	網室蔬菜栽培及從農經驗分享	2	
3	113	11	11	16:10~18:10	乳牛管理技術及酪農經驗談	2	
4	113	12	12	16:10~18:10	職業衛生安全講座(以農業為例)	2	
5	113	12	12	16:10~18:10	養蜂經驗分享及從農心路歷程	2	
6							
7	與正本相符				 繳交之影本需蓋有「與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員職章		
8							
					總時數		9
							

成績單

# 國立快樂農工

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農場經營科 成績通知單

學號：123456 姓名：王小明



成績單需含有下列資訊(二擇一)  
(1)「班級人數」及「班排名」  
(2)班排名百分比

#### **附件四：親屬身分聲明書**

\* 於系統填寫完成並產出

附件四

##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親屬身分聲明書

茲鄭重聲明：

甲方\_\_\_\_\_ (學生姓名) 與乙方\_\_\_\_\_ (場域負責人) 並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身分, 符合申請農業部「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獎助方案, 若爾後經查不符身分資格, 願依規定處理並繳回已領金額。

以上聲明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

甲方

姓名： 生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監護人簽章：

乙方（須由負責人親簽）

姓名： 生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23

## 附件五：訓練實施計畫表



\*於系統填寫完成並產出

附件五

## 【職涯探索訓練實施計畫表】

※請自行填寫預計執行日期俾便辦理保險事宜，若於非保險期間執行職涯探索之時數一律不計算。  
 ※學生可執行職涯探索期間：寒假、暑假、學期間週末（週六、週日）、國定假日。（進修部學生可於學期間平日執行）  
 ※單次保險日數需至少連續 2 日，不得以單日投保。

學校名稱：測試學校測	指導學生科別：農場經營科	指導學生學號：123456
------------	--------------	---------------

職涯探索場域：開心農場 /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需與附件申請資料相符)

指導員姓名：林員工 (需與附件申請資料相符)	指導學生姓名：王小明
---------------------------	------------

編號	日期	農業經營體驗項目	指導方式	編號	日期	農業經營體驗項目	指導方式
1.	113/11/5	整地	專人指導	11.	113/12/10	採收	專人指導
2.	113/11/6	整地	專人指導	12.	113/12/11	採收	專人指導
3.	113/11/12	整地	專人指導	13.	113/12/17	採收	專人指導
4.	113/11/13	播種	專人指導	14.	113/12/18	採收	專人指導
5.	113/11/19	播種	專人指導	15.	113/12/24	除草	專人指導
6.	113/11/20	播種	專人指導	16.	113/12/25	除草	專人指導
7.	113/11/26	施肥	專人指導	17.	113/12/31	栽種	專人指導
8.	113/11/27	施肥	專人指導	18.	114/1/1	栽種	專人指導
9.	113/12/3	除草	專人指導	19.	114/1/2	施肥	專人指導
10.	113/12/4	除草	專人指導	20.	114/1/7	施肥	專人指導

E1 1/2

第4頁/共7頁

## 附件六之一：職涯探索場域資料表



\*於系統填寫完成並產出

## 附件六之一

## ◆ 職涯探索場域資料表

職涯探索場域：(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 農業部簽約見習單位：\_\_\_\_\_。  
 (請提供相關基本資料以便查核是否為簽約見習單位)
- 具農會會員者，請提供會員證明文件及農保證明文件。<sup>1</sup>
- 具營利事業登記者，請提供登記證影本文件或提供公司基本資料。  
 (可由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後列印即可)
- 具區割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證明、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證。<sup>3</sup>
- 漁筏、舢舨以外之特定漁業漁船、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但漁筏、舢舨之漁業人為三等親內者，不在此限。<sup>2,3</sup>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得至金門縣水產試驗所試驗船職涯探索，進行魚苗放流、覆網清除及海洋研究等。
- 農場、休閒農場、森林、農業合作社，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文件影本。<sup>3</sup>
- 具畜牧場登記證者、畜禽飼養登記者，請提供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文件影本。
- 獸醫院需具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請提供證明文件。
- 經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友善耕作團體審認通過之農業生產場域。

<sup>1</sup>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故彈性開放同戶家人各別有農保與農會會員者，作為本方案的職涯探索場域。<sup>2</sup> 同一漁業人所有漁船，在最近五年內涉有走私、偷渡、電、毒、炸魚或漁業動力用油廢棄油價格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3 項所定違規事項者，不得為農業職涯探索之場域。<sup>3</sup> 非屬養殖產業或漁業者，不得於三等親內為職涯探索場域，並需檢附非三等親屬之說明切結書，以茲證明。

## 附件六之二：職涯探索場域資料表



\*於系統填寫完成並產出

## 附件六之二

指導費受款人資料繳交：

指導費受款人為

 職涯探索場域負責人。 員工：林員工。(場域負責人須於下方欄位簽章以表同意指定人員請領指導費)※單位負責人(簽名及蓋章)：陳老闆，同意指導費受款至本單位員工。 受款人帳戶影本，請提供個人帳戶。(非中華郵政帳戶者，須扣手續費 30 元整) 受款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份證字號：F215853726；出生日期：1972 年 6 月 1 日戶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一段1號

	
---	---

※指導費受款人帳戶影本(請詳填以下資料，並浮貼存摺影本)

銀行名稱：中華郵政；銀行代號：700 (3 碼)分行名稱：；分行代號： (7 碼)帳戶名：林員工；局帳號/帳號：76543211234567

郵政存簿儲金簿	
存摺 (非)	通摺戶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7654321 戶名 林員工 郵局
	存簿 帳號 1234567 負責 號

## 113學年度初次申請需準備以下資料：

 學生資料表 家長同意書 訓前研習登錄表 (累計滿8小時，並含職安2小時) 上/下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 (於學期結束後繳交) 親屬身分聲明書

(畜牧業/養殖漁業、特定漁船/兼業娛樂漁船免繳交)

 訓練實施計畫表 (辦理學生保險依據) 職涯探索場域資料表 (含指導員基本資料、場域證明) 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

(於該階段職涯探索執行完畢後繳交)

## 一、登錄職涯探索時數

職涯探索執行結束後，依據「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上簽到/簽退的日期、時間登錄時數。

## 二、編輯職涯探索時數

依據簽到表實際執行職涯探索之日期及時數進行登錄

## 三、填寫職涯探索時數

依據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上指導員核可之時數登錄

## 四、確認職涯探索時數(須與時數登錄表相符)

單日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  
且不得連續執行超過6日  
違者將不予累計當日時數

## 五、儲存資料

修改資料 5

學生:	王小明				
資費計畫:	(111第一階段D)111學年農業第一階段學期日額				
受款人關係:	本人				
受款人姓名:	王小明				
受款人身分證號:	H125555555				
受款人銀行帳號:	(000)中華郵政 1234567789421				
職涯探索:	是				
職涯探索地點:	1				
開心農場	職涯探索時數: 63小時				
指導員:	# 姓名 身分證號 銀行帳號	F215853726 (700)中華郵政 76543211234567			
+ 職涯探索日期	職涯探索開始日期 職涯探索登錄日期 職涯探索登錄時間 當日時數 操作 備註				
1	113-11-05	藍地	113-11-05 08:00 ~ 17:00 8小時	[已審閱] [刪除] [新增]	
2	113-11-06	青山	113-11-06 08:00 ~ 09:00 1小時	[已審閱] [刪除] [新增]	

## 六、提出申請

送件 6

送出申請	收回申請						
申請內容							
全選	資費計畫	學校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狀態	商轉狀態	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浪漫長江樂活水	000000000000	123456	王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未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可商轉	[編輯資料]

完成線上時數登錄並提出申請後，須將「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繳交至承辦人員。

## 七、繳交時數登錄表 \*正本留存於各校備查

### 農業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

學校名稱:	快樂農工	科別:	農場經營科
入學年度:	113 年	學號:	123456
農業職涯探索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須與申請名稱相同): 林員工			

編號	日期					學生簽到(退)處	該日時數	指導員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1	113	11	05	08	00	王小明	8	林員工
	113	11	05	17	00	王小明		
2	113	11	06	08	00	王小明	8	林員工
	113	11	06	17	00	王小明		
3	113	11	12	08	00	王小明	8	林員工
	113	11	12	17	00	王小明		

日期、時間、簽到/退、時數、指導員簽章每個欄位皆須確實填寫。

4	113	11	15	17	00	王小明		
5	113	11	19	08	00	王小明	8	林員工
	113	11	19	17	00	王小明		
6	113	11	20	08	00	王小明	8	林員工
	113	11	20	17	00	王小明		
7	113	11	26	08	00	王小明	8	林員工
	113	11	26	17	00	王小明		
8	113	11	27	08	00	王小明	8	林員工
	113	11	27	17	00	王小明		

繳交之影本需蓋有「與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員職章

9	王小明		
10	農場經營科 科主任 劉小彬	王小明	8
		王小明	林員工
		總時數: 80	林員工

林員工

### 1.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目的為何？

為加速農業新生代人才培育，農業部（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新農民培育計畫」，建構友善青年從農環境、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簡稱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提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定科別優秀學生獎學金與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加速人才培育，以利未來投入相關領域。

### 2. 參加「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的好處為何？

藉由實際體驗從農產業，除了能學習有別於學校實習課的專業知識，也能提早訂定未來方向，規劃職涯目標；持有參與證書者選填本部輔助大學公費專班，也可予以加分。

### 3. 方案計畫對象為何？

111、112及113學年度入學就讀表列學校特定科別，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4. 方案獎勵項目有哪些？請領方式為何？

分為獎學金及職涯探索獎勵金兩種，核發標準如圖示，也會另依職涯探索時數核發證書。

獎勵項目 職涯探索 累計時數	獎學金(元)		獎勵金
	任一學期 達班排名前50%	上/下學期 皆達班排名前50%	
160小時	5,000元		10,000元
240小時	5,000元		15,000元
320小時	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 5. 轉學或轉科的學生可以參加此方案嗎？

轉學或轉出至非本方案之科別、休學者將不予補助；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亦不予補助。

### 6. 申請漁場養殖職涯探索者，也需完成有額外的28小時培訓嗎？

不用。只有申請上漁船職涯探索者（含出海作業），除了訓前研習8小時（含職安2小時）以外，需再完成28小時的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或同等訓練）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需檢附於紙本申請表件內）。

### 7. 只要有於系統提出職涯探索申請，就算完成申請了嗎？

不算。除了在期限前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外，需將紙本申請表件經由學校函送至主辦學校，經承辦人員審核並申請保險後始可前往執行職涯探索。

### 8. 四階段中可以去不同的場域執行職涯探索嗎？

可以。以20天（時數達160小時）為一單位，學生可依各階段申請日前往不同場域執行職涯探索。

### 9. 若申請人數超過該班級名額時，優先申請之排序標準為何？

各校申請名額為班級人數的一半（採無條件進位），其申請人數超額時，以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及職涯探索時數累計滿160小時者為優先，其餘名額以實習成績（專業與實習科目成績）、獎懲成績、農漁民子女及學期成績等項目依序排列優先順序。

### 10. 父親為動物醫院負責人，擁有動物醫院之開業及執業執照，是否可於該動物醫院內執行職涯探索呢？

不行，唯養殖業（含禽畜、水產）可於三等親內之場域執行職涯探索，及海洋漁業類科學生得至三等親內特定漁船或兼業娛樂漁船執行職涯探索，其餘產業皆不得於三等親內執行，且需檢附親屬身分聲明書（附件四）以茲證明。

### 11. 學生已於前一階段申請通過並檢附相關文件，如欲再申請下一階段是否仍需檢附相同表件？

學生若已於前一階段通過申請且無需補件，則下一階段如欲申請相同場域及指導員，僅需檢附「訓練實施計畫表」即可；倘若下一階段欲申請新的職涯探索場域及指導員，則須檢附完整的紙本申請表件。

## 12. 職涯探索之時數累計標準為何？

依各階段申請日執行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之欄位皆須確實填寫及簽到/退，並且於線上審核系統完成時數登錄作業，執行期間單日時數以10小時為限，且不得連續執行超過6日，未依規定執行者則時數不予以採計。

## 13. 指導員只要有於學生執行職涯探索期間指導學生，就可以核發指導費嗎？

不一定。指導員請領指導費的前提為指導的該名學生須符合請領獎勵金之條件，才得以核發指導費。若學生未符合申請資格或未達請領獎勵項目之標準，則不予以核發指導費用。

## 14. 成績未達班排名前50%或未於班級申請名額內，但已完成職涯探索且時數累計達160小時者，是否可領取參加證書？

可以。凡是完成農業職涯探索20天（總時數達160小時）以上者，將由農業部頒發參與證書。

## 15. 學生職涯探索的證書遺失，可以申請補發嗎？

證書若因個人因素遺失，本部不另行補發，因此須請學生妥善保管。

## 系統操作Q&A

### 1. 學生忘記密碼怎麼辦？

學校方行政人員或科別人員可於「學生資本管理」頁面，勾選學生後點選「還原預設密碼」。

### 2. 學校方行政人員或科別人員忘記密碼怎麼辦？

可致電至主辦學校，請承辦人員還原成預設密碼。

### 3. 若學生的基本資料有異動怎麼辦？

學校方行政人員或科別人員可於「學生基本管理」頁面進行編輯，修改後請轉知主辦學校承辦人員，以便彙整資料。

### 4. 於線上審核系統申請職涯探索時可以使用手機操作嗎？

手機各瀏覽器支援套件程式多元，系統頁面不一定支援，所以建議使用電腦進行操作。

### 5. 若學生已提出職涯探索申請，經主辦學校審核後告知資料有誤，該如何修改？

Step1：學校方行政人員或科別人員須於「職涯探索申請作業-學校送件概況」頁面，勾選學生並點選「收回送件」及「退回申請」。  
(申請狀態將更新為「(1)-學生已提出申請」)

Step2：學生於「職涯探索申請作業-申請職涯探索」頁面，勾選申請階段並點選「收回申請」即可進行編輯。  
(申請狀態將更新為「(0)-學生未提出申請」)

Step3：修改完成後依原申請流程依序提出申請及送件，並將修改頁面列印紙本申請表件函送至主辦學校。  
(申請狀態將更新為「(3)-學校提出送件」)

### 6. 若已規劃職涯探索日期，是否可提出下一階段的申請？

可以。若已完成職涯探索規劃，可於各階段預先提出申請。